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社会建设

——从细处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秦一丹

习近平法治思想被首次正式提出是在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言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应当做到“十一个坚持”。具体包括：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发挥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行动指南之用，就需要对其充分理解、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高屋建瓴精简概括的抽象理论，实际运用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本文笔者将以“十一个坚持”中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切入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做一个初探研究，以期提升自身理论修养水平的同时，也能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略尽绵薄。

一、深化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

首先要明白所谓“人民”与“人民性”指什么。人民作为一个政治概念，一般被理解为占据社会大多数人口的劳动者。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野下可以将人民理解为创造历史、推动社会进步发展且占据人口大多数的社会主体。现阶段，人民可以理解为我国社会统治阶级的全部成员。人民性是一个与法治息息相关的概念，它是当前法治理论与过去法制理论的根本区别所在。法制，强调的是制度本身，看重的是法律制度的工具性，并不注重其被用于何种用途。我国古代的法家思想其实就是法制理论被运用到极致的体现——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之下，多数人作为被调整的对象，没有自由和尊严可言，只能屈从于权力。在法家思想中，法律制度被用于服务权力和稳固极少数群体的统治。而现今我们所言的法治，强调的是综合性和以人为本。所有人都被纳入到法律制度的调整范围内，没有任何个体和团体可以游离于法律制度的规范，法律制度对人的约束是以服务人民为根本目的的，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故而，人民性可以理解为以人为本。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性是贯穿始终的重要特征。本段将从理论逻辑出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细化为以下两大方面。

（一）以服务人民为法治建设的终极目的

法律制度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规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即为统治阶

级，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法律制度应该维护的利益。我们当前强调法治建设，一方面是为了对权力加以限制，使其不会无限膨胀，能够好地发挥本该发挥的效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强调所有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宗旨是为了服务人民。现在我们的法治队伍中有不少破坏纪律的蛀虫，在其位不谋其职，不仅不认真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责，反而利用职位之便为自己牟取私利，损人利己。究其根本，就是因为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性质没有一个清晰明确的认识，亦或是经受不住诱惑，忘记了守初心。

（二）以人民至上为行动工作的根本遵循

我国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统治历史的国家，如今虽然早已是民主法治社会，但是在历史发展演变中形成的文化糟粕却仍然有所残留，在不经意间悄然影响着我们的社会生活。其中需要重点根除的一大思想文化糟粕就是传统社会的“官本位”思想。我们老一辈人好像总是认为那些在公职机关任职的人要比寻常人更体面，好像“当官的”人就理所当然地高人一等。这种文化思想深深扎根在某些法治队伍人员的脑海中，甚至很多民众也是如此认为的。于是就导致许多民众需要寻求法律的帮助时难以通过正常途径维权，某些高高在上的执法司法人员端起架子不与人为善。这就与我们法治建设的初衷相违背了——为什么要搞法治建设，就是为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牢笼，让公权力能够真正服务于民。人民才是我们这个国家的主人。人们是否平等也不应该取决于一个人所任的职位。我们所期待的法治社会应该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司法人员应当在工

作中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人民的困难要充分关怀、对人民的诉求要耐心聆听、对人民的正当利益要尽心维护。

二、如何从细处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建设

（一）提高人民的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

1、人民应当具备一定的法治意识和基础的法律素养

正如前文所述，我们需要破除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以权利本位取代之。让人民意识到自己正是国家的主人，通过公权力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只是一个无比正常和自然的途径，只是一个必要的环节，没有必要把这个环节过分神化或是抬高。法治意识的培养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官本位思想作为传统文化其影响力和生命力也是不可小觑的。因此各文化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更要担起传播和教化之责，加大投入、拓宽广度，采取多重形式和多种渠道大力宣扬法治精神与权利本位思想，要在潜移默化中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2、人民的权益不论大小都应该受到重视和保障

由于司法资源是有限的，因此在实践中，一些相对来说争议标的额没那么大，或是纠纷较小的案件就很难得到足够的重视，难以彻底解决。但是人民的利益没有大小高低之分，在合理分配司法资源时我们应当做到兼顾，对于小额诉讼等比较简单的纠纷案件从主观态度上不能轻视。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律工作者要有足够高的职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精神。

（二）发挥人民主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1、人民群众要充分表达对于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当前我国民众的法治素养仍然不够理想，普法工作依旧任重而道远。人民大众对于基础法律常识的不了解和匮乏是阻碍民众参与法治生活的一大难题。当前我国的法律规范虽然均是公开透明的，但事实上，对于一个没有接受过相关训练的人来说，他很可能并不知道应该从哪里去查找权威而精准的法律条文，也就无从知晓法律裁判的正确标准和流程。我们的某些法律从业者，自诩律界精英人士，仗着普通民众不懂法，而自己拥有这方面的信息优势，从劳苦大众身上榨取血汗钱来满足自己的一己私欲。而正是这些律界败类凭借自己个人的所作所为毁坏了整个行业在大众心目中的形象、破坏了大众和律师之间的信赖利益。而这一系列教训的根源，一方面是由于法律从业者中的少数群体被腐化了，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们的民众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我们的普法工作仍然需要持续加强。

2、人民群众要尽可能独立判断深度思考不被操纵舆论

舆论和司法是相辅相成的，舆论发挥得到位能够监督司法、为司法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新思路。而正确的司法也能促进形成正面的舆论氛围。近年来又一种流行的说法，称“舆论干预司法”。认为普通大众对于案件的看法可能会借由舆论而影响到司法判决的公正。这种说法在网络上可谓是有市场，但其实舆论干预司法只是一种表象，我们应当透过表象看到其背后折射出来的问题。首先我们应该关注的是，舆论，真的能干预司法吗？其实不是舆论干预了司法，而是舆论背后的权力意志可能会干预司法。其次，要如何防范这种现象的重复上演？我认为，要从根源上解决，就只能提高群众的法

治素养和深度思考、独立判断的能力。舆论之所以容易被操控，一个是因为群体本身具有盲目性，再就是因为这个群体中的个体不独立思考，没有形成自己的观点，而是不加甄别地相信别人的声音。这种情况有点类似于多数人的暴政，当群体中的每个个体都有了发言的机会，但是却因为盲目从众和不思考，导致整个群体做出错误甚至荒谬的判断。这是很可怕的，也是我们推进法治建设，让人民真正发挥监督作用的一大阻力。